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君分环评批(2024)3号

关于岳阳市君山区乡镇中心水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岳阳君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申请<岳阳市君山区乡镇中心水厂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报告》及有关附件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岳阳君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在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广兴洲镇洪市村新建岳阳市君山区乡镇中心水厂建设项目。项目用地总面积 24135.08m²，总投资 14986.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本项目仅建设水厂及厂区内配套设施，不涉及原水输水管道和自来水输水管道，主要有絮凝沉淀池、污泥浓缩池、污泥平衡池、V 型滤池及反冲洗泵房等净水工程及中心控制室和化验室等配套辅助工程等，建成后供水规模为 45000m³/d。根据湖南京帝环保科技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岳阳市君山区乡镇中心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



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一、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一）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各项施工期污防措施，项目建设尽量缩短施工期，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对施工场地采取围挡、加盖篷布、洒水降尘等抑尘措施，禁止在大风天作业，渣土物料运输采用密闭或其他遮覆方式，有效减轻施工及运输的扬尘污染影响；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在22:00~次日6:00的敏感时段施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期施工废料按要求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

（二）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污泥压滤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污泥压滤水经沉淀池处理满足君山区广兴洲镇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统一经市政管网排入君山区广兴洲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管网未接通前由槽罐车运至君山区广兴洲镇污水处理厂）。



(三)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食堂油烟废气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小型规模排放限值的要求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污泥及时清运，加强厂区绿化，减少恶臭气体影响。

(四) 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平面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库，实验室废液、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废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泥饼定期清理外运到君山区广兴洲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 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保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可靠、有效。否则，我局将有权撤销该批复。

三、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该项目环评报批稿送至岳阳市君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湖南京帝环保科技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岳阳市君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